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30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16号小区惠州蓝微第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夏志武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，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确认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资产核销议案
- 2、2012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议案
- 3、公司2012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- 4、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体监事保证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- 5、关于制定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- 6、关于制定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议案
- 7、关于制定《预算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- 8、关于201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
- 9、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